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鄂州市公安局

鄂州环发〔2023〕11号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巩固 2022 年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保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环办执法〔2023〕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两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两打”工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利用视频监控、在线监控、用电（水）监控等方式，不断提升违法犯罪线索发现、分析、溯源、查处和精准打击的能力。强化跨行政区域违法犯罪等重点案件联合执法、提级查办、挂牌督办，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通过查办一批有震慑力的案件、发布一批有警示性示范性的典型案例、建立一套更行之有效的“两法”衔接机制，表彰一批有代表性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加强刑事司法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推动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追偿司法机关办案费用，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付出相应代价。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 紧盯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煤焦油（渣）、精蒸馏残渣、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废物、废酸、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密切关注危险废物跨区域、向农村区域转移动向，重点打击以下行为：

（1）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不符合豁免管理要求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2）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4）将危险废物隐瞒为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及其他方式，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

（5）向重要江河湖库、近岸海域超标排污或者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

2. 紧盯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有毒物质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打击以下行为：

（1）未按规定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

（2）未按规定处理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金属污染物，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等含重金

属污染物污染环境的。

（二）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1. 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以下行为：

（1）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

（2）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故意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着重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中修改量程、故意错误标定、更换水样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或仪器的环境条件、运行状态等常规以及利用虚拟软件、加装电阻等专业化造假行为；

（4）对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存在重大失实的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2. 以实施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记为契机，严查相关涉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月起，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已开展实施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自动标记工作，依法查处通过虚假标记掩盖超标或故意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等违法犯罪问题。

3. 建立专项行动案件问题线索交办机制，完善市区联合执法等机制。

根据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和智能振动系统，建立

工作机制，定期交办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设施不正常运行案件线索，以市级直办、市区联办、定向交办、挂牌督办等方式开展查处工作。

（三）开展案件“回头看”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配合，共同抽调人员成立案件审核专班，对2020年以来移送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开展“回头看”，跟踪了解案件办理、移送，刑事立案、侦查，审查起诉、起诉以及人民法院判决等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完善行刑衔接工作制度，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3年8月20日前报送2020年以来“两打”案件“回头看”情况统计表，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成立工作专班，对“两打”涉刑案件进行集中审核，跟踪案件办理相关工作进展，进一步指导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

三、工作安排

“两打”工作时间为2023年6月至12月，按照边排查整治、边梳理总结的方式开展。

（一）全面排查整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围绕“两打”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坚持深挖扩线。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向上游产废单位、中间收

集单位、下游经营单位进行延伸检查；发现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延伸拓展至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坚持“打源头、端窝点、催网络、断链条、追流向”，按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坚持头尾中间一起查、上中下游一起打，追根溯源、巡线深挖，坚决依法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利益关系人，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工作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将组织对跨省、市非法倾倒、排放、处置危险废物案件进行查办，视情组织联合执法组对重点案件开展提级查办、联合督办，加大对各地专项行动及重大案件的指导督办。

（二）及时梳理总结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及时总结“两打”工作特色的成效做法，总结提炼近年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好的做法经验，深入研究分析背后的产业链问题，巩固提升专项打击工作成效；适时通过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通报“两打”工作成果，形成强大震慑，营造良好氛围。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于每月底前，将本地办理的案件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9月底和2024年1月20日前将2020—2022年移送的“两打”案件“回头看”情况报告和2023年“两打”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抄送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公安厅。重大情况、典型经验、重要动态随时报送。被采纳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案例将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推荐，并在全市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根据产业结构、产业集群、产业特点等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制定并细化工作方案，广泛动员部署。各级公安机关要将“两打”工作与“昆仑 2023”专项行动深度融合、紧密衔接，对“两打”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线索信息和移送的案件，要加强执法联动，受理审查后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打击。

（二）强化协作联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要加强协作，在落实好已有“两法衔接”机制的基础上，强化信息共享和重大案件会商，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办理流程。对适用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按照程序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涉及涉嫌刑事犯罪的相关材料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对涉案人数多、地域范围广、危险废物数量大、污染损害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联合进行挂牌督办。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要按照职责及相关规定要求，积极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工作，推动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做到“应赔尽赔，应修复尽修复”。同时，积极稳妥探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典型案例，充分使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加强行刑衔接，助力企业转

型升级。

（三）强化科技支撑

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最大化发挥监管监控效能，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监管科技优势。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融合环评审批平台、排污许可平台、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环境统计平台等数据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数字化手段，提升发现问题线索能力。加强无人机、视频监控、遥感卫星等信息技术平台融合应用，打破信息壁垒，整合完善危险废物、在线监控数据系统，发挥非现场执法功效。健全完善自动监测、实时分析和预警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压缩违法犯罪空间。同时，对各类信息数据的关联性、逻辑性、合理性综合分析研判，形成数字化问题清单，并实行问题跟踪、销号制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

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要密切沟通协作，统一宣传口径，准确把握“时度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影响恶劣的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强化警示威慑。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机制，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引导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两打”工作。加强对企业的环保法制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落实正向激励措施，引导企业知法、懂法、

守法、敬法。“两打工作”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将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对查办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有力的集体和个人向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进行推荐予以通报表扬。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邓英、金玲

电 话：（027）60281730、60281851

附件：1. “两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 年以来“两打”案件“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1

“两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江成军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玉彬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吴卫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陈 亮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
姚文忠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孔令武 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支队长
曾玉生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
申辉武 市生态环境局固废与辐射管理科科长
陈 静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危险废物违法案件专班、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专班和案件审核专班。

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联络、召集会商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陈亮兼任。

危险废物违法案件专班负责对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重大疑难案件开展办案指导，成员为：

熊 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胡 涛 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政委
邓 英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信访应急科副科长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专班负责对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重大疑难案件开展办案指导，成员为：

叶建彬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胡 涛 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政委

金 玲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稽查科副科长

案件审核专班负责对2020年以来移送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开展集中审核，跟踪案件办理相关工作进展，进一步指导案件办理，成员为：

叶建彬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姚文忠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胡 涛 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政委

金 玲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稽查科副科长

附件 2

2020 年以来“两打”案件“回头看” 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年度	属地	案件名称	生态环境部门		公安机关	检察机关			备注
				案情简介	案件办理及移送情况		刑事立案及侦办情况	审查起诉、起诉情况	法院判决情况	
1				简要描述案件情况	写明立案时间及立案号、处理情况、移送时间及移送文书号等	写明办案单位、立案时间及立案号、侦办情况、移送检察机关情况等	写明办案单位、立案情况、起诉情况等	写明办案单位、判决情况等		

备注：此表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检察、公安机关配合提供信息，对 2020 年以来“两打”涉刑案件进行统计汇总，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